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梁容慈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9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8363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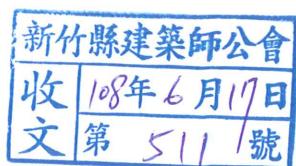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乙案，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  
師公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9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83635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請查照。

依據：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至108年7月12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作業規範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楊文科

#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

(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

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申請人資格。
三、本規範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審查機構定義。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資格。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項目。

<p>規則規定。</p> <p>(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p> <p>(五)未能檢具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者，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p> <p>(六)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p> <p>(七)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p>	
<p>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p>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項目。

<p>效期限。</p> <p>(四)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员資格證書影本文件備查。</p> <p>(五)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术人員之登記證影本暨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備查。</p>	
<p>七、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應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申請消防圖說設備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本縣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p>	<p>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續應辦理事項。</p>
<p>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後，申請人應自圖說審查核備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竣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期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p>	<p>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之施工期限暨展期規定。</p>

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九、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 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合格之案件抽查規定。

#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 總說明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爰訂定「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草案，共計九點，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第一點)。
- 二、申請人之資格。(第二點)
- 三、審查機構之定義。(第三點)
- 四、室內裝修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人員資格。(第四點)
-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項目。(第五點)
- 六、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項目。(第六點)
- 七、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續應辦理事項。(第七點)
-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合格後之施工期限暨展期規定。(第八點)
- 九、合格之案件抽查規定。(第九點)